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附表二、第 3 條條文附表三、第 4 條條文附表四；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鋪、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D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D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 E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E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公共集會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業、倉儲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宗教、殯葬類)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G類(辦公、服務類)			H類(住宿類)	
	從屬用途 使用組別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八二九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一、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未申報營業場所並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

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

（一）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不合格。

（二）未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三）檢查簽證合格項目，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

（四）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完成申報手續。

（五）檢查簽證結果為不合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手續。

前項營業場所不合格告示之格式及內容如附圖，如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者，其格式及內容亦同。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執行成果按時提報直轄市、縣（市）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對違法（規）使用場所造冊追蹤列管，定期複查，其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由上級機關據以督考。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

（一）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尚未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者，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如附表二），由各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檢查，如有新增業別依該原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從嚴處理：

（一）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而有擅自變更使用類組及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其供水供電。

2. 擅自變更使用用途不符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並停止其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違反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不停止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

1. 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2.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3.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
 4. 屋頂避難平臺封閉或阻塞。
 5.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規定。
- (三) 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 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一併扣押。
- (五)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自行申報並提改善計畫經核准者，其自行改善期間得免連續處罰。
- (六) 依第二點張貼之不合格告示，有擅自毀損或遮蔽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防火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 七、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之營業場所有擴大使用不同樓層及門號，且與營業稅籍登記不符者，應配合協助通報工商登記、建管、消防單位，各依其權責辦理。
- 八、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掛（貼）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除長度及寬度規格應各在六十公分以上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合法申請營業範圍。
 - (二) 營業場所名稱。
 - (三) 營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負責人）姓名。
 - (四) 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掛（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
- 九、為供民眾共同加入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確實配合受理，並應設專卷列案管制。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將前一季執行成果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傳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彙整，作為內政部辦理年度督導計畫之評核依據。
- 十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之營業場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其申報結果按合格、不合格、提具改善計畫等情形製作統計分析表，併入前點執行成果彙報。至未按時申報者，應予重點按月列管清查及檢查並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

附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告示



附表一 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之取締項目及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取締事項	處罰程序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 主管機關	不符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之容許 使用項目規定者。	(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 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變更使用、停 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 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 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 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區域計畫 法第二十 一條、第 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	不符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之容許使用項目 規定者。	(一)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 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 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 施。 (二) 不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 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 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都市計畫 法第七十 九條、第 八十條。
建築主管 機關	一、建築物構造與 設備安全不 合規定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 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 七十七 條、第九 十一條
	二、建築物擅自變 更使用者。	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而有擅自變更 使用類組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 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 停止其供水供電。	建築法第 七十三 條、第九 十一條

	三、室內裝修材料不合規定或妨害、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一
	四、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後，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築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四條之一
消防主管機關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設置或失效。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工商登記主管機關	未經登記即行營業（無照營業）	（一）公司經營型態：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二）獨資合夥經營型態： 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

附表二 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

加強檢查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電影院（戲）院、歌廳。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電子遊戲場、俱樂部。 本表 B-3 使用組別所列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旅社、旅館、賓館。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班。
加強檢查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

加強檢 查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醫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幼稚園、托兒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綜字第 10133669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

一、 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二、 D-5：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 F-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四、 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五、 H-1：

（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康復之家。

六、 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第四條：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四、擬變更平面圖。

五、建築師簽證表。

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七、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八、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九、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二、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

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變更使用類組者，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另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公告之。

第五條：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依前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戶數變更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戶數變更後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各戶衛生設備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

三、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申辦變更戶數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者，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第七條：依第五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外牆變更者，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第八條：依本辦法申請之各項變更得同時申請之。

第九條：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其得同時申請之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條：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屬行政機關核發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該文件自核發之日起算至申請審查日止，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一條：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回饋後始得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其規定完成辦理回饋，始得適用本辦法。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除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已明定變更事項免再審查者外，其餘仍應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前項抽查考核作業程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 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 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核 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住宿類 (H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1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 (二) 2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 5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四)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五) * 指建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六) ● 指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 ⊕ 指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構造(含主要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 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設備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		
		總寬度之變更			
		構造之變更			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其他				
	步行距離之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之變更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樓梯及平臺	淨寬之變更	其他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			樓板構造者
		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			☆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防火間隔		☆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緊急進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用升降機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	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2條			
	減少自設停車位					
	停車空間通風口					
	車位尺寸					
	車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D		
	車道出入口					
	緩衝空間					
其他	×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	分戶牆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樓地板面積 < 30平方公尺	×		
		其他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及本辦法規定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更	變更後之飾面材種類及顏色均同原核准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及本辦法規定			
	外牆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leq 1/10$		○		
			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本辦法規定	F2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結構變更	五樓以下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六樓以上	×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開放空間	增加面積者	○			
			綠化設施變更	植栽種類變更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leq 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 1/2$	×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		○			
		有效面積變更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leq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 1/10$			×				
遊戲設施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				
防空避難設備		變更用途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	逾200平方公尺	×		
	200平方公尺以下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	G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規定。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消防設備變更			
		停車空間變更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1節及本辦法規定	
其他		×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符號說明：

「×」：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

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B1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以下空白)	
B2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D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6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E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E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	詳本辦法第7條。
F1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p>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p> <p>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p> <p>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p> <p>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p> <p>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p>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F2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G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6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G		7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區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二三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並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四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六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
- 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

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

-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 (一)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 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 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第八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 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九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鄰接電扶梯及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十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第十一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

第十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開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十三條

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

- 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 二、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 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十四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十五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十六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十八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 (一)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十九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二）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三）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 （四）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 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 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 （二）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 （三）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四）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

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
 - 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
 -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 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二、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

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二、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室內安全梯：

(一) 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三)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安全梯：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三)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四) 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 A-1、B-1、B-2、B-3、D-1 或 D-2 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二十四條

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

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二) 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 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 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A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B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	起	止	起	止	以
		前	起	止	起	止	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5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E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或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	起	止	起	止	以
		前	起	止	起	止	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H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12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4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九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十三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二十八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三十一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三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三十六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三十七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三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三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四十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3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二、具有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升降設備之檢查。
- 第十三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檢查員資料卡。
 -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二、領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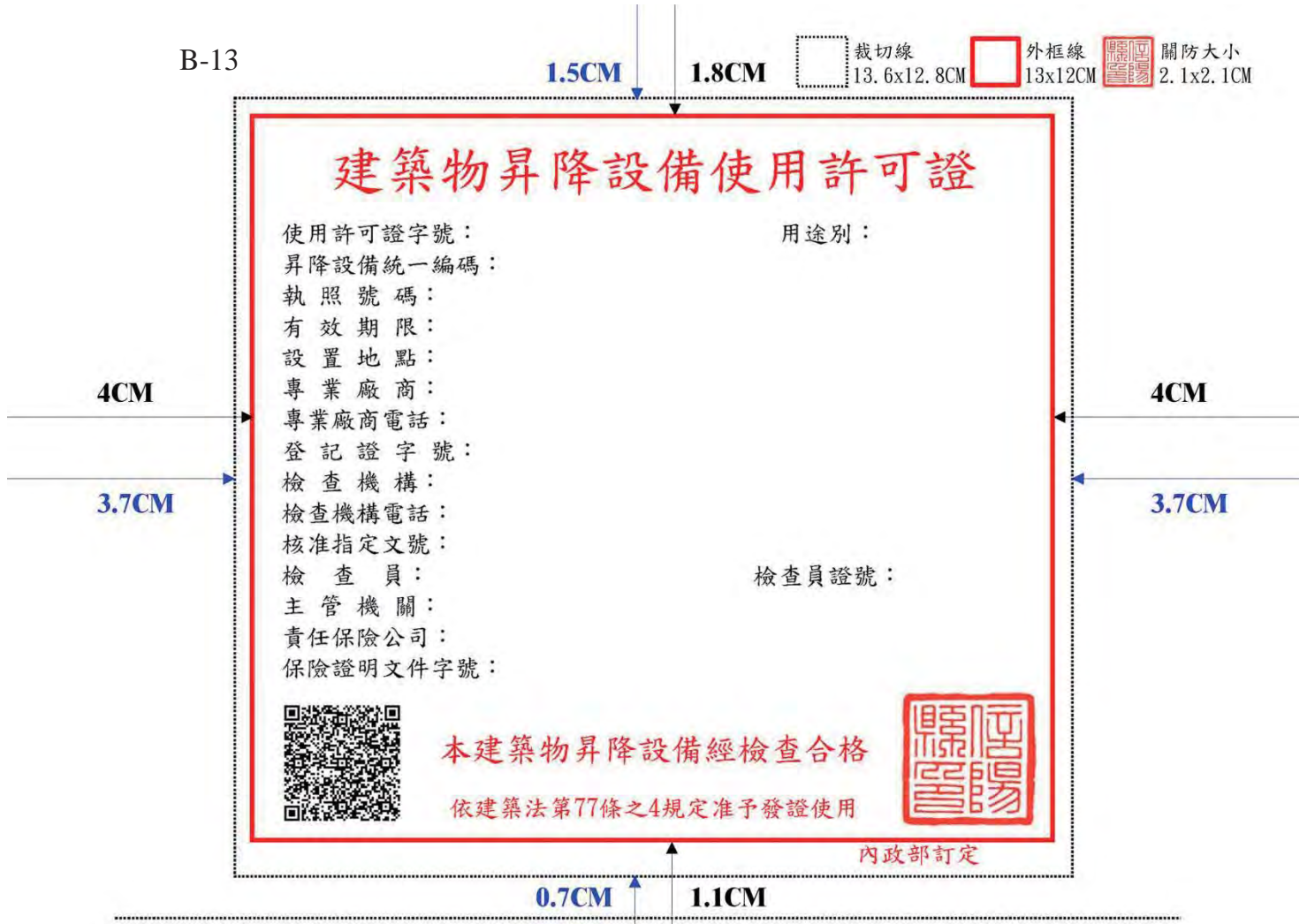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13

修正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B-13

B-1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零九九零八零三五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報告書。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本次修正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及因應外牆飾材剝落意外等問題，故將耐震能力、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義務，以助於後續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外牆飾材之安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章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檢查簽證結果申報方式等事宜。（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
- 二、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增訂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增訂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增訂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增訂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方式。（增訂條文第十條）
- 八、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人。（增訂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定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增訂條文第十二條）
- 十、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方式。（增訂條文第十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名新增。</u>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增耐震能力、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因檢查之對象、方式與現行制度不同，故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三、外牆飾材評估檢查。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及因應外牆飾材剝落意外等問題，將耐震能力、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之安全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應檢查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標準檢查機構：為置有標準檢查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		一、 <u>本條新增。</u>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標準檢查、標準檢查

<p>標準檢查之團體。</p> <p>三、標準檢查人員：為經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人員。</p> <p>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耐震能力或外牆飾材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p> <p>五、評估檢查機構：為置有評估檢查人員，經本部認可辦理耐震能力或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團體。</p> <p>六、評估檢查人員：為經評估檢查機構聘用辦理耐震能力或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人員。</p> <p>七、外牆飾材：以濕式貼著、粉刷、乾掛等工法，黏著或設置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但不包括帷幕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空氣調節設備、鐵窗等之設置。</p>		<p>機構、標準檢查人員、評估檢查、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人員之用詞定義。</p> <p>三、為釐清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項目及範圍，增訂外牆飾材用詞定義。其中帷幕牆屬外牆構造，非屬外牆飾材。又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空氣調節設備、鐵窗等之設置，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管理仍有適用疑義，故暫不列入。</p>
<p>第二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p>		<p>一、<u>本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標準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p>		<p>一、本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申報義務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p>

		代申報人。
<p>第八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者，且整幢建築物所有權同屬一人或具關係企業等主從關係。</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第一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就內政部陳報「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作業及辦理情形」報告案之院會決議四、五載明：「對於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請內政部儘速研擬六年期之整體推動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該計畫可分住宅及非住宅二部分，私有住宅部分，經費需求較高，費時亦久，優先給予補助；公眾使用非住宅部分，可透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公安申報制度，加強做必要耐震補強，應可在二年內完成，原則不予補助，請內政部加速推動。」、「基於九二一震災後有關提高耐震設計之規範，實施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因此，不論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一律修正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相關需配合行政事宜，請內政部辦理。」</p>

		<p>三、次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二八三號函送「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二)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人潮聚集，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其於地震中受損之風險。此類建築物為營業用途，應強制其辦理耐震評估補強，惟該類用途建築物亦有整棟產權及用途不一之情況，爰優先推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單一產權大型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另基於實務執行可行性，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p> <p>四、各地區因氣候或環境特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有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建築物之需求，爰予明定。另基於漸進處理原則，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p>
--	--	--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明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方式。
<p>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重複辦理。</p> <p>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之建築物，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但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程序之建築物，免重複辦理。</p> <p>三、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並提出評估檢查報告書之建築物，已完成評估檢查申報義務，免改善申報，並應每二年再行申報一次。但檢具補強完成相關證明文件者，免再行申報。</p> <p>四、明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p>
<p>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辦理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並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評估檢查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p>

<p>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經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有受損且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評估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須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一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如附表四。</p>		<p>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p> <p>三、為確保因災後受損建築物之安全，明定經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受損且提具改善計畫書之建築物，應於評估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並據以改善申報。</p> <p>四、明定經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須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四章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簽證</p>		<p>一、<u>本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外牆飾材申報義務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p>
<p>第十二條 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分三種：一定規模以上，外牆飾材曾經剝</p>

<p>一、地面七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二十一公尺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p> <p>二、外牆飾材曾經剝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p> <p>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第一項第三款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p> <p>建築物外牆飾材發生剝落或有發生剝落之虞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規定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落或僅進行外牆飾材局部修繕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p> <p>三、考量初期檢查案件數量較多，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認可數量恐較少，基於漸進處理原則，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明定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方式。</p> <p>四、因應短期極端氣候劇烈變化導致外牆磁磚剝落事件頻仍，爰增列對應條文，俾利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第十三條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p>
<p>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評估檢查機構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與檢查辦理事項。</p>

<p>目辦理評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評估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評估檢查機構辦理第一項評估檢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並應要求受託機構、團體或人員就實地調查記錄或檢測試驗結果作成書面報告。</p> <p>第一項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如附表六。</p>		<p>三、檢查簽證項目經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應於評估檢查報告書中一併提具改善計畫書。</p> <p>四、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實務上有委託調查與檢測之需求，是明定評估檢查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並應要求受託機構、團體或人員製作書面報告。</p>
<p>第五章 檢查結果申報</p>		<p>一、<u>本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p> <p>三、改善計畫書。</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p>	<p>增訂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應就其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簽證負責，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標準檢查機構及其所屬標準檢查人員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第一項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第十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前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p>	<p>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p>	<p>耐震能力或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後，查核結果如為查核合格，予以備查者，即完成申報。如為提具改善計畫書，經主管建築機關限期改正再行申報者，應於期限內改正，並檢具由評估檢查機構簽證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或「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再行申報，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申報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及條次變更</p>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一、 <u>本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

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檢查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明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

新增附表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內容	權數	危險度評分
1	設計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三年二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一年六月(0.7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十一年六月至七十八年五月(0.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十八年五月至八十六年五月(0.25) <input type="checkbox"/> 八十六年五月以後(0)		
2	地盤種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盆地(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0.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0.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0)		
3	工址震區加速度係數	5	$(Z-0.18)/0.15$; 其中 Z: 震區加速度係數		
4	地下室面積比, ra	5	$0 \leq (1.5-ra)/1.5 \leq 1.0$; r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5	基礎型式	5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無繫樑)(1.0)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有繫樑)(0.5) <input type="checkbox"/> 樁基或筏基(0)		
6	基地土壤承载力	4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0.67)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3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0)		
7	梁跨深比耐震性指標	6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0.67)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3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0)		
8	柱高深比或牆高厚比耐震性指標	6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0.67)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3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0)		
9	牆量指標	8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0.67)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3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0)		
10	短柱短梁嚴重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梁柱接頭開裂或樓板(屋架)支承滑落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軟弱層顯著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平面對稱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14	立面對稱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15	變形程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小(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6	裂縫銹蝕滲水等程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7	屋齡, yr(年)	3	$yr / 50 \leq 1.0$		
18	屋頂加建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分數總計		100	D: 評分總計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新增附表五、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樓層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年限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頻率	期間	
十一層以上	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月○日起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	外牆飾材未曾剝落或全面更新之建築物	每六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月○日起
			外牆飾材曾經剝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月○日起
七層以上未達十一層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一公尺以上未達三十五公尺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	外牆飾材未曾剝落或全面更新之建築物	每六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外牆飾材曾經剝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外牆飾材曾經剝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二規定辦理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十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九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八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七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						
二、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三、檢查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全面更新者，其評估檢查頻率以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之建築物年限計算，每六年檢查及申報一次。						
五、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申報方式應以一宗建築基地或以幢申報。但公寓大廈申報方式得以下列情形之一申報：						
(一) 管理委員會代為申報基地內單幢或數幢建築物之全部外牆範圍。						
(二) 申報人申報所有專有部分及全部共用部分之外牆範圍。						
(三) 申報人申報所有專有部分及部分共用部分之外牆範圍，並檢附全體區分所						

有權人分配共用部分外牆範圍申報義務之文件。

- (四) 申報人申報所有專有部分之外牆範圍，並檢附訂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報義務之規約及其同意申報全部共用部分外牆範圍之文件。
- (五) 申報人申報所有專有部分之外牆範圍，並檢附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完成全部共用部分外牆範圍申報備查之文件。
- (六) 如公寓大廈因基地地形、鄰棟間隔或使用用途，按上述五款方式申報確有困難者，其申報方式得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以其他足資證明必要方式及文件替代。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明定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頻率、期間、施行日期及申報方式。申報方式以整幢建築物為原則，囿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之整合困難，爰明定公寓大廈申報方式。

新增附表六、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簽證項目表

工法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濕式貼著	1.已剝落	外牆飾材同時採用兩種以上工法時，應就所採用工法之檢查項目併同簽證負責。
	2.鼓脹	
	3.龜裂	
(二) 粉刷	1.已剝落	
	2.鼓脹	
	3.龜裂	
(三) 乾掛	1.飾面外觀檢查	
	2.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3.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4.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四) 其他	黏著或設置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

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

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 (一) 申請書(附表二)。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div>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機 構 名 稱</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法 定 代 理 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法 人 登 記 字 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法 人 登 記 地 址</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連 絡 地 址</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連 絡 電 話</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傳</td> <td style="padding: 5px;">真</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電 子 信 箱</td> <td colspan="7"></td> </tr> </table>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 訓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 及設備安全類 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 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 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p> <p>(一)標準檢查機構：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p> <p>(二)評估檢查機構：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p> <p>專業檢查人分類如下：</p> <p>(一)標準檢查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標準檢查人員。</p> <p>(二)評估檢查人員： 耐震能力類及外牆飾材類等二類評估檢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爰明定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分類。</p>

人員。		
<p>三、<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u>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u>標準檢查機構</u>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u>標準檢查人員</u>，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u>標準檢查人員</u>，由<u>標準檢查機構</u>聘用辦理<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u>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u>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u>評估檢查機構</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u>，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查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其判定方式與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不同。基於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工作涉及相關專業領域，須專業合作就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並整合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爰規定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執行，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四、本部認可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防火避難設施類</u>：</p> <p>1.依法登記開業</p>	<p>三、本部認可之<u>專業檢查人</u>分為<u>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u>等二類。</p> <p><u>前項二類</u>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為明確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訓練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修正第二項標準檢查人員結業證明文件有效</p>

<p>之建築師。</p> <p>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p>	<p>(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p> <p>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p> <p>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p>	<p>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	---	--------------------------

<p>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 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 	<p>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 設備安全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升降機裝 	
---	---	--

<p>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u>五年</u>，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六點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者，應重新參加<u>培訓講習訓練</u>。</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u>培訓講習結業證書</u>且未申領<u>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u>者，於本要點<u>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u>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五、<u>評估檢查人員應具有下</u></p>		

<p>列資格之一：</p> <p>(一) 耐震能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2.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等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3.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p>(二) 外牆飾材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為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品質，明定參與評估檢查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 三、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三種：於大學以上學校教授相關課程者，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及研究機構人員有研究成果者，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 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係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	--	---

<p>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2.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3.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六、具第四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人員</p>	<p>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u>培訓講習</u>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七、<u>標準檢查人員</u>，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四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u>標準檢查人員</u>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八、 <u>標準檢查人員</u> 認可證有	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	考量標準檢查機構管理效能及

<p>效期限為<u>五年</u>，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u>。</p> <p><u>辦理換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人員</u>，應於申請前<u>五年</u>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時數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u>第七點</u>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u>標準檢查人員</u>，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講習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其他證照有效期限，修正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u>九、標準檢查人員向本部辦理換發認可證時</u>，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p> <p>(一) 申請書。</p> <p>(二) <u>第八點</u>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u>標準檢查人員</u>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講習</p>	<p><u>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u>原領認可證正本</u>。</p> <p>(三) <u>第六點</u>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p>	<p>標準檢查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回訓講習時，已檢核過相關資格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不再重複檢視相關資格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領認可證正本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證明文件。	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p>十、本部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法人組織。</p> <p>(二) 聘用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人員七人以上。</p> <p>(三) 聘用設備安全類標準檢查人員三人以上。</p> <p>前項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p> <p>標準檢查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p>	<p>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法人組織。</p> <p>(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p> <p>(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p> <p>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p>	<p>一、為避免標準檢查機構對於設置專任或兼任標準檢查人員認知不一，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專任或兼任之規定。</p> <p>二、為確保標準檢查案件之專業品質及效率，第二項增訂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機構，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一、本部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p> <p>1. 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基於專業技術、服務品質、自由市場及檢查能量各面向考量，增訂評估檢查機構應具備之條件。</p>

<p>關專業之社團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團體或學校。</p> <p>2.聘用耐震能力類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二)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p> <p>1.具建築、土木、結構、營建、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專業之社團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團體或學校。</p> <p>2.聘用外牆飾材類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前項耐震能力類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外牆飾材類評估檢查人員，亦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p>		<p>三、為確實提供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且考量評估檢查人員非限制應為相關公會或團體會員，得由評估檢查機構依需求自行聘用，並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九條，爰規定耐震能力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應分別聘用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機構，以確保評估檢查之專業品質及效率，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十二、具有第十點及第十一	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	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

<p><u>點規定條件之專業機構</u>，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u>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 <u>擬聘標準檢查人員或評估檢查人員名冊、受聘意願書正本</u>。<u>申請標準檢查機構認可證</u>，應另檢附<u>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u>申請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u>，應另檢附<u>投保意外責任險及委託檢測機構之證明文</u></p>	<p>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u>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受聘意願書正本。</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專業機構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能力，爰明定標準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機構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評估檢查人員之認可，併同評估檢查機構之認可一併辦理。另為了解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執行業務之能力，新增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證，業務執行規範應另檢附投保意外責任險及委託檢測機構之證明文件、評估檢查人員（含外牆飾材現場勘查人員）之訓練計畫，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	---	---

<p><u>件、評估檢查人員(含外牆飾材現場勘查人員)之訓練計畫。</u></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 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u>標準檢查報告書</u>或<u>評估檢查報告書</u>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u>十三、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u></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 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u>標準檢查人員或評估檢查人員名冊、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u></p> <p>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或團體名稱、代表</p>	<p>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p>	<p>考量專業機構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規定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p>

<p>人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有變更公司或團體所在地、聯絡電話等情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備查。</p>		
<p>十四、<u>標準檢查機構所屬標準檢查人員</u>離職或死亡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u>標準檢查機構之標準檢查人員</u>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u>標準檢查機構</u>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u>標準檢查人員</u>之數額。</p> <p><u>評估檢查機構之評估檢查人員</u>因離職、死亡致不足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人數時，<u>評估檢查機構</u>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u>評估檢查人員</u>之數額。</p>	<p>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p>	<p>評估檢查人員之認可，係併同評估檢查機構之認可一併辦理，故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十五、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三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p>	<p>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p>	<p>理由同第十四點說明。</p>

<p>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標準檢查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十六、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p>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十七、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十八、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標準檢查人員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重新取得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重新申</p>	<p>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請認可。		
------	--	--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5. 其他文件 (說明：_____)				
標準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修正說明：配合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證 號		法 國 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三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三及第十七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 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2. 所屬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4. 檢查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或 學 校 登 記 字 號		法 人 或 學 校 登 記 地 址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標準檢查人員名冊						第二頁
						共三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 訓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接下頁)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第三頁
						共三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開業、執業或教師 證書字號	開業、執業或教 師證書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類						
外牆飾材類						

修正說明：增訂申請類別及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人員名冊，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附表三、專業機構與標準檢查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 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處分專業機構達三次以上，或處分專業檢查人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二、 標準檢查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專業機構或標準檢查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專業機構或標準檢查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專業機構或標準檢查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		

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修正說明：有關專業機構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應停止換發認可證期限一年之規定，因查核標準未臻明確，故修正為具體可行之執行方式。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針對標準檢查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附表四、專業機構與標準檢查人員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u>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u>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u>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u>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u>專業機構或標準檢查人員</u>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u>專業機構或標準檢查人員</u>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u>標準檢查人員</u>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說明：依據實務執行情形，針對專業機構及標準檢查人員廢止認可證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

W1-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W1-2	申報人名冊
W1-3	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W1-4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W2-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W2-2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記錄簡圖
W2-3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現況照片
W2-4	建築物外牆飾材損壞狀況記錄表
W3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計畫書
W4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W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名冊)			
	2.改善計畫書*	3.評估檢查報告書	4.實地調查報告*	
	5.檢測試驗報告*	6.評估檢查記錄簡圖	7.評估檢查現況照片	
	8.損壞狀況記錄表	9.使用執照影本	10.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2.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影本	13.機構指定評估檢查人員文件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組織報備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幢別：第 幢至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單幢(幢別：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部分樓層(地面第 層至第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評估檢查機構、人員資料	評估檢查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評估檢查人員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檢測機構*	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視個案需求或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評估檢查人員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5. 評估檢查機構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者，應提具實地調查報告及檢測試驗報告，並載明檢測機構基本資料。

申報人名冊

W1 - 2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4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5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7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8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W1-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申報人」、「代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評估檢查人員名冊

W1 - 3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01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2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3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4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5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6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7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8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9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10	評估 檢查人員	姓 名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各類檢查項次之評估檢查人員人數達 2 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附表六規定填列。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 字 號	使字第 號
	申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幢別：第 幢至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幢（幢別：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分樓層（地面第 層至第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評估檢查機構、人員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評估 檢查 人員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測 機構	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改善計畫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評估檢查報告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實地調查報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檢測試驗報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評估檢查記錄簡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評估檢查現況照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損壞狀況記錄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機構指定評估檢查人員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說明：)

(以下空白)

查 核	複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W 2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評估檢查日期	
場所地址		用途類組	

貳、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結果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結構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且未有 C 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 + 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 5%，未達 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 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 A、B 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鼓脹 (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B. 任一處併同結構混凝土已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已剝落面積未達 A 之標準，且未有 B 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 5%，未達 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 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粉刷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粉刷飾材龜裂未達 A、B 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器械打音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回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及器械打音檢查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材質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 A 及 B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測器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 A 至 E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帶檢查：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外圍牆壁之其他構造物（不含附掛物）之評估檢查建議：_____。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二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 100 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查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查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八、評估檢查結果有勾選者，應詳細紀錄受損樓層別，並以照片呈現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改善（應提列改善計畫書並建議改善期限）		評估檢查 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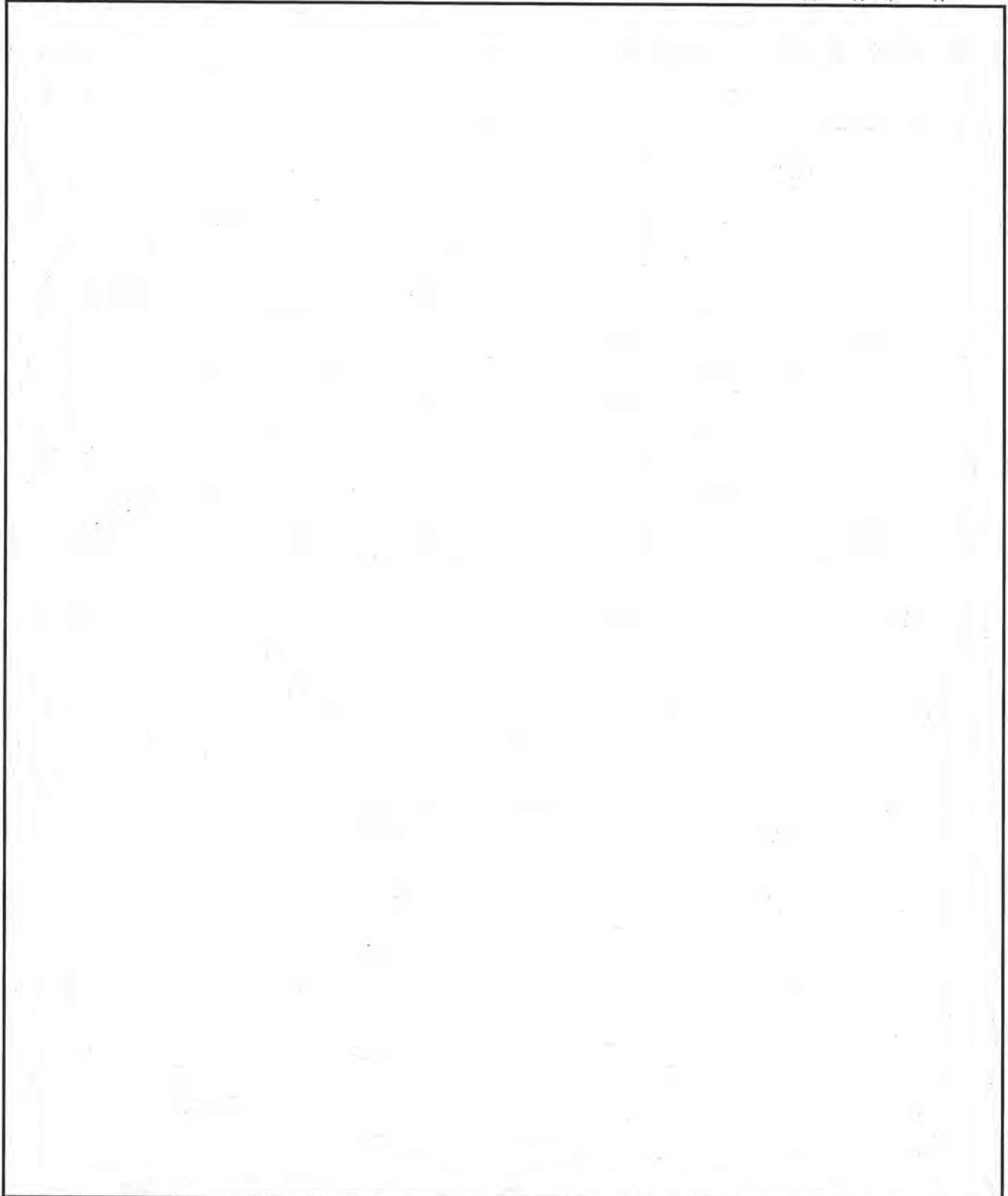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記錄簡圖

W2 - 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評估檢查 人員簽證	(簽章)	圖 號
	地址			
說明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案件各向立面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線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立面座向及樓層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損壞位置及狀態。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計畫書

W3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本案經評估檢查機構指派之評估檢查人員向申報人說明評估檢查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方式於期限內自行改善：

改善方式 (可複選)	說 明	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下列臨時措施完成後，申報人仍應於6個月內進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施工鷹架、施工圍籬或安全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安全防護(墜)網、斜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包覆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局部修繕(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僅就管領之「部分樓層」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由管理委員會就「整幢」進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先就前二項改善方式擇一辦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外牆構造之變更者，由申請人另案委託開業建築師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前二項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依表列期限於__年__月__日以前自行改善。	評估檢查人員
	2. 上開期限內無法改善完竣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置。	申報人
		(簽章)
		(簽章)

備註：

1. 經評估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填列本表。
2. 改善後應委由評估檢查機構出具「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W4)」，再行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

W4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前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委託評估檢查機構辦理外牆飾材之安全評估，嗣依所列缺失事項進行改善，並經評估檢查機構簽證現況已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茲檢送改善前後文件，報請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壹】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原評估檢查結果通知書文號	
	建築物地址			現況用途類 組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申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 (幢別：第 幢至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幢 (幢別：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分樓層 (地面第 層至第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貳】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濕式貼著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乾掛飾面	本次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幢維護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建議事項			

【參】 評估檢查機構與人員				
評估檢查機構、人員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評估 檢查 人員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 地址			
檢測 機構	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 地址		通訊電話	

備註：評估檢查機構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者，應載明檢測機構基本資料。

【肆】改善前、後現況彩色照片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台 89 內 17610 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0543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分別同意修正部分內容並延長期程至 107 年。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 86 年 5 月 1 日前設計建造之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防救災辦公廳舍、消防、警務、避難用之校舍、醫院、水電廠、儲存毒性或爆炸性物質之建築物等），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衛生機關、安養機構、教養機構、車站、航運站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截至 104 年底，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7,575 件、詳細評估 13,843 件、耐震補強 4,596 件，其中列管案件經初步評估後約有 54% 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 65% 案件應補強，14% 案件建議拆除，爰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 40%。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實施迄今計 15 年餘，已建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實施程序與機制，包括評估方法、工具、補強技術、專業人力等。

表 3-1 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彙總表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數	完成數	列管數	完成數	列管數	完成數	列管數	完成數
	27,740	27,575	14,874	13,843	9,055	4,596	1,939	1,476
完成百分比	99.41%		93.07%		50.76%		76.12%	
占詳評百分比	-		-		65.41%		14.01%	
占列管案件百分比	100%	99.41%	53.62%	49.90%	32.64%	16.57%	6.99%	5.32%

資料來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二、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

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283 號函核定「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所轄區域內，於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私有老舊住宅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拆除等改善工作。

（一）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住宅社區大樓辦理耐震能力評估，105 年預計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0 件（全額補助每件 8,000 元）及詳細評估 20 件（補助總經費 45%且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

（二）補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設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工程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本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535 號令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其中增訂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得併同申請結構安全鑑定規劃設計費用（耐震詳評費，金額得外加，全額補助）及增訂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工程之補助，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補強工程費用（補助 55%為上限）。

（三）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耐震評估補強

另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範應申報之建築物類別、規模及申報頻率等，惟檢查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尚未包括構造項目，因此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將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增列耐震評估報告，藉此督促業者改善此類建築物的耐震性能，以維公益。

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按住宅法業經總統100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7411號令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住宅法第37條：「為提升住宅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鼓勵住宅之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基準、方法、鼓勵措施、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以101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發布實施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有關住宅性能評估項目包括結構安全（耐震能力）、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對於既有住宅，優先針對一定年限之屋齡申請者，酌予補助評估費用（不超過評估費用45%）之方式，鼓勵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申請性能評估。為協助民眾瞭解住宅結構安全，全額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受理結構安全單項之評估機構指定作業，本部並配合完成修法作業於105年3月11日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4之修正案。

前述推動時，適逢0206震災，引發造成117人死亡、550人受傷，以及部分南部縣市房屋受損，因此民眾對於建築物耐震安全重視，經院長指示應以88年12月29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住

宅及建築物全面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並輔導辦理後續補強拆除等改善工作，藉此改善建築物耐震性能，以維公益。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主要工作項目

一、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

(一) 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

1. 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5-110 年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住宅類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需求數彙整，補助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本計畫預計辦理 76.9 萬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為全面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規劃採全額補助每件 8,000 元，計畫於 105-106 年辦理私有老舊住宅耐震初步評估計 18 萬 9,000 件(以私有老舊公寓大廈優先受理申請)、107-110 年逐步辦理私有老舊住宅耐震初步評估計 58 萬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地區或地質等條件訂定受理申請順序之規定)，105-110 年共計辦理 76.9 萬件，所需經費約 61.52 億元，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初步評估作業，編列所需業務推動費每件 500 元，所需經費約 3.85 億元。

2.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5-110 年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類建築物耐震能力詳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第 7 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第 9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罰則

第 13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16 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 17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1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19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第 21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四章 附則

第 22 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 五、校正測試，指下列：
 - (一) 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 (二) 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第 4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第 5 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 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第 6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第 7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 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 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

第 9 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第 10 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第 11 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第 12 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第 14 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 一、二氧化碳。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5 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第 16 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度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第 17 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度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 19 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 (CO ₂)	八小時值	一〇〇〇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值	九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一小時值	〇・〇八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一小時值	〇・五六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一五〇〇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 (Fungi)	最高值	一〇〇〇。	CFU/m ³ (菌落數／
		但真菌濃度室	立方公尺)
		內外比值小於	
		等於一・三者	
		，不在此限。	
粒徑小於等於十	二十四小時值	七五	μ g/m ³ (微克／
微米 (μ m)			立方公尺)
之懸浮微粒 (
PM10)			
粒徑小於等於二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μ g/m ³ (微克／
・五微米 (μ m			立方公尺)
) 之懸浮微粒 (
PM2.5)			
臭氧 (O ₃)	八小時值	〇・〇六	ppm (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各標準值、成分之意義如下：

- 一、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二、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三、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

測值。

四、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五、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 (Benzene)、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乙苯 (Ethyl Benzene)、苯乙烯 (Styrene)、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甲苯 (Toluene) 及二甲苯 (對、間、鄰) (Xylenes) 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六、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二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受理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中象壹字第 0930091557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中象壹字第 09800036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中象壹字第 10300098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中象壹字第 1040016287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受理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者)申請從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許可(以下簡稱預報許可)之審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辦理預報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工作，得設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遴派或遴聘，審查小組中外聘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審定決議。
- 三、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得以書面審查或請申請者至現場簡報為之，如對申請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經審查小組決議得查證事實或通知申請者限期補充說明。
申請者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補充說明，審查小組會議得依申請文件逕為審定決議。
- 四、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個人申請預報許可評審項目表如附表 1-1，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預報許可評審項目表如附表 1-2，其中氣象預報項目若有含災害性天氣預報部分之許可評審項目表如附表 1-3。
出席委員應就申請案件依評審項目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每一評審項目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通過者始為合格，且前項所列每一評審項目均應通過，該申請案件始為合格。
業務計畫書經審查後有補正資料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者依審查結論補正，再送本局審查，申請者未於期限內補正，視為不合格。
- 五、審查委員遇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申請案件，應自行迴避。
- 六、審查委員及列席審查小組會議之人員，對審查小組會議內容及相關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
- 七、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同時填具審查總評摘要表(如附表 2)及記載合格或不合格理由，並由主席簽名。
- 八、審查小組之審定決議經局長核定後，業務主管單位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附表 1-1

個人
申請從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許可
審查作業評審項目表

申請人			案件編號	
申請許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及海象預報類			
評 審 項 目	通 過	不 通 過	備 註 (通過需補充事項或不通過理由)	
申請資料文件				
預報業務內容與區域				
蒐集資料方式				
預報作業流程與方法				
預報發布與預報校驗				
預報能力				
執行業務設備與場所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機關、學校或團體
申請從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許可
審查作業評審項目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案件編號		
申請許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及海象預報類		
評審項目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通過需補充事項或不通過理由)
申請資料文件			
預報業務內容與區域			
蒐集資料方式			
預報作業流程與方法			
預報發布與預報校驗			
執行業務人力與預報人員之考核			
預報人員管理與訓練			
執行業務設備與場所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

申請從事災害性天氣預報許可審查作業評審項目表

申請者				案件編號			
評審項目 預報項目	預報作業流程		方法與能力(實績)		預報發布與校驗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雨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							
<input type="checkbox"/> 濃霧							
<input type="checkbox"/> 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雷電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type="checkbox"/> 龍捲風							
<input type="checkbox"/> 乾旱							
備註	(通過需補充事項或不通過理由)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申請從事氣象、海象或氣象及海象預報業務許可 審查總評摘要表

申請者		案件編號	
申請許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象預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及海象預報類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發 許可證號	
總 評 摘 要			

審查小組會議主席：

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氣象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氣象業務，健全測報制度，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爲。
-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 七、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 八、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 九、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
- 十、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
- 十一、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
- 十二、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 十三、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 十四、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 十五、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
- 十六、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第 4 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交通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氣象機關或機構簽訂氣象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資料。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得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氣象組織談判國際氣象業務或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

第 6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進行氣象改造者，應先報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或不接受監督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核准。

第二章 觀測

第 7 條

中央氣象局得於全國重要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觀測站，進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

第 8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得就其設置之觀測站，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

前項專用觀測站認可之資格、條件、類別、觀測項目、觀測處所、儀器、觀測時間、觀測資料報備、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9 條

專用觀測站及全國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交通部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或機構。

第 10 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交通部規定裝置氣象儀器。

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氣象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局。

第 11 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交通部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氣象觀測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局。

第 12 條

中央氣象局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氣象觀測人員，得予技術指導。

第 13 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4 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土地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或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文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第 15 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觀測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第 16 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局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第 17 條

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但

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布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18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19 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第四章 儀器校驗

第 20 條

專用觀測站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各專用觀測站設置經校驗合格之觀測儀器，應按校驗週期，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

違反前二項規定，使用未經申請校驗或未依校驗週期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之觀測儀器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體系認證許可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經校驗之觀測儀器類別，由中央氣象局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驗週期、申請校驗程序、校驗基準及其他校驗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 21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著有績效者，中央氣象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申請程序、條件、種類、方式、評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2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氣象改造者，交通部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其拒不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處機關、學校或團體罰鍰者，對各該行為人並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

第 2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局處罰。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7 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依法移送偵辦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機構，除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 29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 30 條

中央氣象局依本法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的災害性天氣

臺灣地處副熱帶季風區，加上地形複雜，來自不同方向的天氣系統會在不同地區造成不同的天氣變化，或是引發各種災害性天氣現象。

颱風是臺灣最主要造成氣象災害的天氣，另外，其他常見的災害性天氣還包括大雨、豪雨、雷電、冰雹、龍捲風、強風、濃霧、低溫、焚風及乾旱等。豪(大)雨最常發生在5、6月的梅雨季及7至9月颱風季，或因春秋季的鋒面及夏季強盛西南氣流產生對流性降雨所致。再者對流發展旺盛的區域也經常容易伴隨雷電、冰雹、強風或甚至龍捲風的出現，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而春冬季節的濃霧多半會影響機場飛機起降或行車安全，冬季的低溫或是春夏季的焚風則對農漁業影響較大。

(一) 颱風：

颱風是熱帶氣旋的一種，也就是在熱帶海洋上所發生的強烈低氣壓，當熱帶氣旋近地面中心附近最大風速達到或超過每秒17.2公尺(約每小時62公里)時，就稱它為颱風。根據統計平均1年約有3到4個颱風侵襲臺灣，侵襲期間經常造成強風、豪雨、淹水、山崩、坍方、土石流、暴潮、海水倒灌等災害。臺灣因災害性天氣所造成的直接財物損失，年平均約高達新臺幣150億元，其中颱風就佔了約85%左右，但颱風也是臺灣重要的水資源之一，如果沒有颱風帶來雨量，將可能導致臺灣地區容易發生缺水現象。

(二) 大雨及豪雨：

雨量分級定義如下表所示：

大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豪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超大豪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實施。(註一)

(三) 雷電：

閃電是大氣中瞬變高電流放電的現象，通常和強烈發展的積雨雲中冰滴與水滴摩擦而使電荷分離，導致雲間或雲對地的電壓升高有關；雷則是閃電沿著放電路徑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所發出的「爆裂」聲。這兩種現象經常伴隨一起發生，合稱雷電。遭受雷電擊中，建築物可能會倒塌、樹木被劈斷，對人體則不僅會造成灼傷，若是擊中頭部且電流通過軀體傳到地面，更會使人的神經和心臟麻痺，甚至致命。

(四) 冰雹：

冰雹是在強烈發展的積雨雲對流裡快速成長後降落至地面的冰塊或冰粒，小如綠豆、花生，大似葡萄、雞蛋，巨大的冰雹甚至像葡萄柚或壘球。半徑 1 公分以上的冰雹就足以砸破汽車擋風玻璃，更大的冰雹破壞力可想而知。而大量的冰雹常造成農作物或漁牧損害慘重，甚至危及生命。

(五) 龍捲風：

龍捲風是指發生在積雨雲下方、或從積雨雲底向地面或海面伸展的強烈旋轉空氣柱，肉眼常可見呈漏斗狀雲或管狀雲。美國國家氣象中心(NWS,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將龍捲風依估計之最大陣風 (Wind Gust) 區分為 6 個等級 (詳細資料請參考 <http://www.nws.noaa.gov/om/severeweather/index.shtml>)，臺灣因氣候及地理條件之差異，龍捲風發生的頻率、生命期、規模與強度相對較小，加上觀測困難及資料蒐集不易，並未訂定分級標準。

(六) 強風：

強風是指平均風力達 6 級以上或陣風達 8 級以上之天氣現象。在蒲福風級表中，6 級的平均風力常使樹枝搖動，電線發出呼嘯聲，張傘困難。臺灣在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盛行、春夏季節旺盛對流雲發展、或颱風接近影響時，都容易有強風發生。

(七) 濃霧：

霧是由一種肉眼不易分辨、細微而密集、懸浮於近地面空氣中的小水滴所組成。霧會阻遮能見度，如果水平能見度不足 200 公尺時即稱為濃霧。在臺灣地區，霧好發於 12 月至翌年 6 月，主要多因暖濕空氣移經較冷的海面或陸地所致。濃霧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尤其常造成飛機航班及高速公路行車之重大影響。

(八) 低溫：

在臺灣冬季，受到寒流或冷氣團影響會使氣溫下降，當平地氣溫降至 10°C 以下即稱為低溫。通常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因冷空氣直接侵襲、輻射冷卻效應影響或是地勢高度的關係，氣溫易降得比其他地區更低，會有較長時間氣溫處於 10°C 以下，尤其當低溫使結霜現象產生時，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

(九) 焚風：

當氣流翻越過山嶺，在背風面下降時，造成氣溫上升、相對溼度明顯下降、風速驟增，有乾熱風發生之天氣現象。在 5 至 7 月份，臺東大武地區常因為西南風或西風造成局部焚風現象；有時因為颱風環流影響，在山脈背風面處也容易有數小時的大範圍焚風現象產生。無論何種因素，焚風常常造成農作物受損，尤其臺東的釋迦、香蕉及咖啡常常為農損大宗。在預報作業上，當某地區因氣流過山沉降而使氣溫達 36°C 以上且相對溼度低於 50% 時，視為有焚風現象。平時氣象局會發布即時天氣訊息提醒民眾注意；在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則會在颱風警報單中提醒大家留意。

(十) 乾旱：

當一段連續期間降水量嚴重不足，導致水文上的不平衡（例如河川、地下水及土壤濕潤度等之水量枯竭），而危害動植物生命及民生需要的天氣現象。由於對水資源需求的差異，乾旱定義各國不一，各個部門或產業亦有不同的標準，世界氣象組織（WMO）1987 年 Environment Program, Environmental Data Report 以單站年雨量低於氣候平均值 60%，或區域雨量低於 50% 者是為乾旱；本局則以 20 日以上連續無可量降水紀錄者（有氣象人員駐守之綜觀氣象站資料為依據）為乾旱標準。

有些災害性天氣可以提前數天預警，例如颱風、低溫，但有些小範圍的天氣系統卻是在短時間內突然形成，是當前氣象預報急於突破的課題。例如龍捲風、冰雹等，常常是出現前幾小時或甚至已經出現才被發覺，因此氣象局除了強化預報能力之外也隨時監測天氣變化，一旦災害性天氣可能或已發生時，就立刻以警報、特報或即時訊息等方式向民眾發布，希望大家能因而提高警覺，做好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因氣象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註： 一、104 年 8 月 31 日前適用之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如下：

1. 大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2. 豪雨：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者稱之為大豪雨，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者稱之為超大豪雨。

二、本局全球資訊網/常識

(<http://www.cwb.gov.tw/V7/knowledge/announce/announce.htm>) 有詳盡、豐富的各類氣象科普資訊，敬請參考。